



Distr.
GENERAL

A/40/908

S/17641

20 November 1985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联 合 国



大 会 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四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2、73、131、132和 137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执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集体安全条款

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军

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年

1985年11月20日

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5年11月19日上午10时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，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提请他注意以下事件：

“最近，巴基斯坦当局再次声称，阿富汗武装部队被指控于1985年11月12日向兰迪科塔尔附近的查曼和沙曼两地开火射击。

85-33498

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经过彻底调查，认为巴基斯坦当局的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虚伪指控，断然予以驳斥。他们要求巴基斯坦军政府不要进行这种敌对宣传，不要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进行这种没有根据的指责，这种宣传和指责势必加剧边境地区的紧张局势。”

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 2、7 3、1 3 1、1 3 2 和 1 3 7 的文件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代表

法里德·扎里夫（签名）

— — — — —